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质安〔2025〕620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强本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 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区建设管理部门、各特定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当前正值岁末年初，受低温雨雪冰冻天气、部分项目“赶工期、抢进度”、节假日人员流动频繁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安全生产事故易发多发。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刻汲取“11·26”香港大埔火灾等事故教训，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醒认识形势，坚决扛起安全生产政治责任

近期，全国范围安全事故多发，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复杂。岁末年初阶段呈现以下突出风险：一是部分建设项目为完成年

度目标，存在盲目压缩工期、交叉作业等带来的安全管理风险；二是冬季低温、雨雪、大风等恶劣天气增多，给施工安全、城镇燃气安全及城市运行带来严峻挑战；三是企业检维修作业频繁，加之生产负荷增加，设备“带病运行”、特殊作业管理不到位等风险突出。各区建设管理部门、各相关企业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层层压实责任，狠抓措施落实，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二、聚焦重点领域，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结合岁末年初安全生产特点，立即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重点聚焦以下内容：

（一）建筑施工安全

一是严查赶工期、抢进度行为。严禁任何形式的盲目压缩合理工期行为，严格执行冬季施工方案，对因赶工而降低安全标准、减少安全投入的项目，一律责令停工整顿。

二是强化危大工程管控。聚焦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起重机械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开展专项排查，确保专项施工方案论证充分、执行到位，强化关键环节可视化管理。加强深基坑安全管理，针对现场渣土堆积较多的情况，要严格

落实应急处置方案，严防险情发生。

三是落实冬季施工安全措施。重点检查施工现场防冻、防滑、防火、防中毒（一氧化碳中毒）等措施落实情况。严查工人宿舍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明火取暖等行为，严防火灾事故。严格落实高处作业安全防护措施，严禁恶劣天气违规进行室外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必须严格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程序，配备监护人员和应急装备，严防因天气寒冷简化流程。

四是切实做好文明施工工作。严格施工现场扬尘管控，加强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加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管理，减少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加强建筑工地渣土装运和消纳处置管理，切实维护城市环境。

五是加强小型房建工程管理。严格落实《上海市限额以下小型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中的各项工作要求，将小型房建工程备案和监管信息全数纳入上海市限额以下小型房屋建筑工程信息管理系统，做到应管尽管，确保管理办法落地见效，严防小施工大事故。

（二）城镇燃气安全

一是深化全链条隐患排查整治。全面加强对燃气场站、管道、用户端等重点环节排查。重点检查燃气场站设施、待改造

燃气老化管道安全运行，燃气管道被违规占压，第三方施工破坏预防，公共场所及餐饮单位用气安全等，确保隐患及时发现整改。

二是强化关键设施防冻与运行保障。针对岁末年初低温冰冻天气，督促燃气企业加强对门站、调压站（箱）、阀门井、引入管等关键设施的专项防冻保温检查和维护，落实电伴热、排空等防冻措施，确保在极端天气下安全稳定运行。

三是加强用户安全服务。督促燃气企业按规定开展入户安全检查和服務，特别是对老旧小区、出租屋、孤寡老人等特殊用户群体，要排查到位、告知到位；对无法入户的长期空置房要采用高精度检测设备做好室外辅助燃气泄漏检测。

四是扩大冬季燃气使用安全宣传。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渠道，结合冬季用气特点，做好用气后及时关闭阀门、使用燃气时保持开窗通风、定期检查连接软管、正确选购使用燃气具、警惕一氧化碳中毒、燃气泄漏识别及应急处置方法等安全知识宣传，提升公众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

（三）自建房安全

一是加大存量隐患整治力度。针对尚未完成工程性整治的非经营性隐患自建房，加大工程性整治力度，严格落实撤人停用、硬隔离管控等安全措施，有效消除存量隐患，确保“危房

不进入，人不进危房”。

二是加大联合检查力度。针对用于出租、餐饮、住宿等经营性自建房，加强建管、消防、房管、城管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同联动，组织开展联合检查，及时整治房屋消防安全、结构安全、经营使用安全、燃气安全等问题隐患，确保“经营不带险，带险不经营”。

（四）消防安全

一是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管理。严格施工现场动火作业审批和监护制度，确保消防器材配备到位、消防通道畅通。对宿舍区、办公区、仓库、配电房等重点部位进行消防隐患排查，严禁私拉乱接电线、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及明火取暖，严防电气火灾。

二是加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工作要求，依法严格履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职责，从源头上消除先天性火灾隐患。加强外墙改造施工及内部装修工程监管，严格动火作业、用电管理，严禁采用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和设备，杜绝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及物品。

三是深化消防安全宣传与应急演练。督促各责任单位针对冬季火灾特点，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提升从业人员

和居民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指导完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开展实战演练，提高初期火灾扑救和组织疏散能力。

三、严格监管执法，压紧压实各方责任

一是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各区要采取“四不两直”、明察暗访、线上巡查等方式，加大检查频次和执法力度。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从严处罚，限期整改。

二是强化市场现场联动。严厉打击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无资质施工、超资质承揽工程等建筑市场违法行为。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存在重大隐患的企业，依法依规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实施联合惩戒。

三是加强人员培训教育。各区要结合日常执法检查，督促各单位切实做好从业人员安全培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培训主体责任，加强对一线作业人员，特别是特种作业人员、新进场人员安全教育和应急技能培训。广泛宣传《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提升全员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能力。

四、加强应急值守，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准备

各区、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岁末年初特别是元旦、春节等重点时段的值班值守和应急准备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

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进一步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应急队伍、物资、装备准备到位。加强监测预警，及时发布极端天气、安全事故等预警信息。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要迅速启动应急响应，科学有效处置，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准确上报信息。

2025 年 12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安委办，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市房屋管理局。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2月19日印发
